

---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好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六月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好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发现律字(2023)第121号

**致：成都好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成都好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成都好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成都好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现场会议情况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问题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p.com.cn>）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并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也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以及会务联系电话。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6月29日在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天府软件园D6座2层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1、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 2、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股东为18名，经审查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代表共4名，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6144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39%。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如下：

(1)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614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614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614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614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614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及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